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i) 股份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盛世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58,869,889	52.97%
渣打銀行	實益擁有人	170,912,642	4.40%

(ii) 相關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渣打銀行擁有34,182,528份本公司認股權證，有權認購34,182,528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8%。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的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公司管治

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或曾經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肇昌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